

关于吉林省 2016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长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吉林省 2016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省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预计 85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按财政部规定的同口径计算方法，我省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 4.9%）。其中，税收收入 574.6 亿元，下降 1%；非税收入 284.8 亿元，增长 15.6%。分级次看，省本级 2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3%，

增长 1.6%；市县级 649.4 亿元，增长 4.7%。从主要收入项目看，增值税 134.1 亿元，增长 66.3%，其中，国内增值税 98.1 亿元，增长 58.9%，主要是工业特别是汽车和石化产业增速企稳，以及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比例增加的收入，按可比口径计算，国内增值税增长 8.8%；改征增值税 36 亿元，增长 90.5%，主要是实施营改增增加的收入。营业税 109.1 亿元，下降 31.1%，主要是 5 月 1 日后营业税全面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收入相应减少。企业所得税 102.3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汽车制造企业利润增速下滑的影响。个人所得税 30.8 亿元，增长 27.6%，主要是部分企业个人股东转让股权产生增值收益增加的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3.1 亿元，增长 23%，主要是国土资源收费集中缴库增加的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2 亿元，增长 30%，主要是省级国有资本产权转让增加的收入。

1—8 月，全省财政支出 2128.8 亿元，同比增长 18.9%，各项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分级次看，省本级 5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8%，增长 40.1%；市县级 1596.1 亿元，增长 13.2%。分科目看，教育支出 274.2 亿元，增长 7.7%，主要是加快教育资金拨付进度增加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17.8 亿元，增长 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8 亿元，增长 10.6%，主要是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增加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3.5 亿元，增长 22.9%，主要是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增加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23.6 亿元，增长 21.1%，主要是加快城

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增加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356.3 亿元，增长 58.7%，主要是拨付中央新增的玉米生产者补贴增加的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125.7 亿元，增长 9.9%，主要是拨付公路建设资金增加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0.3 亿元，增长 17.9%，主要是拨付住房公积金和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增加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9.6 亿元，同比增长 2.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5.2% 的拉动。分级次看，省本级 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1%，增长 8.1%；市县级 179.6 亿元，增长 0.8%。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1.4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拨付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的车辆通行费和民航发展基金增加的支出。分级次看，省本级 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9%，增长 74.6%；市县级 157.9 亿元，下降 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同比下降 46.3%，主要是个别国有企业未按时上缴利润的影响。其中，省本级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8%，同比下降 34.8%。

1—8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下降 44%。其中，省本级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5%，下降 39.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8.9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省本级 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1%，增长 24.9%。

1—8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9.4 亿元，同比增长 1.6%。其中，省本级 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8%，增长 53.8%。

总的看，前 8 个月全省预算执行比较平稳，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财政收入增速下滑。进入下半年以来，受营改增等政策性减税效应逐步显现、前期房地产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基础尚不稳固等因素共同影响，1—8 月我省财政收入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2.7 个百分点。后几个月，随着上年同期基数的加大，保持 1—8 月财政收入增速难度很大。二是部分市县财政运转难度加大。我省县域经济总量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下行压力更大，1—8 月我省 39 个县（市）有 10 个县（市）财政收入负增长，县级财政运行风险在逐步增加。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在收入增速放缓的同时，稳定经济增长，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以及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等都需要加大投入，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

二、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支持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从 5 月 1 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截至 8 月底，试点纳税人减税 20.1

亿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半年累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税 11.4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取消、停征和免征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预计减轻企业负担 12.6 亿元。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省财政筹措拨付资金 105.9 亿元，支持公路、铁路、机场和重大水利工程等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13.5 亿元，用于地下管廊建设；筹措拨付省级引导资金 4.1 亿元，支持新型城镇化和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三是加大对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支持力度，筹措拨付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 18 亿元，用于设立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等政府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方面的子基金，财政引导带动金融和民间资本投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公益性岗位援助、实训基地建设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补助为重点，着力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就业。截至目前，全省各级财政共筹措拨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32.1 亿元，支持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以上，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援助率 100%。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创新驱动的政策措施，对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优势、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创业创新、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和加强财政创新资金管理等 7 个方面给予政策资金支持。五是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对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及事后奖补，对年

度新增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达到一定标准的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助，推动“助保金池”向县域延伸，为增幅较大、新入规、拟入规企业和有成长性的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六是积极推进我省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制定了《吉林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及时拨付去产能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和实现脱困发展。七是促进农民增收。按照国家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要求，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目前中央补贴资金 94.3 亿元已全部下拨到各市县。八是继续实施对经济运行的精准调控，拨付资金 27.6 亿元，支持玉米深加工企业解困，降低重点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提振企业信心，稳定经济运行。

（二）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加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力度。2016 年全省共筹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 亿元，增长 107.5%。健全完善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对贫困县脱贫摘帽，重点示范村、边境县（市）和贫困革命老区县（市）脱贫攻坚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二是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筹措力度。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确保了 272.6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和调待政策落实。三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扶持力度。确保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达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30%，补助水平分别达到城市月人均 369 元，农村季人均 441 元，保障了全省 154 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四是支持改善群众居

住生活条件。支持开展棚户区、农村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暖房子”和农村厕所改造工程建设。五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提高高中经费保障水平，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高校内涵式发展。六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支持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村级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公立医院改革等重点医改工作顺利实施。七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实施农村文化大院小广场、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公益演出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财政补助政策。前 8 个月全省与民生有关的财政支出达到 1770 亿元，占全部财政支出的 83.1%，比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

（三）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对原有 42 项省级专项资金进一步清理整合，重新分类整合为 22 项；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对现有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进一步清理整合，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由上年的 159 项整合精减到 70 项。同时，研究制定了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对资金设立、分配使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做出规范，建立专项转

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二是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将3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三是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省级预决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全部向社会公开，2016年上报人代会审查的100家部门预决算全部向社会公开。定期统计全省预算公开情况，指导市县开展预算公开工作。四是大力推广PPP模式。制定了PPP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和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建立了PPP项目库、咨询机构库和专家库，在库PPP项目数达到106个，计划投资额2634.2亿元。五是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制定印发《省财政厅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办法》等八类专项内部控制办法。六是开展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改革试点。争取国家将我省纳入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改革试点范围，制定了实施方案，平稳有序开展了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四）严格规范预算管理。一是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硬化预算约束，经同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支出必须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二是全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暂行办法》等

制度办法；加快处置存量债务，进一步规范置换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考核评价，有效防范和降低财政金融风险；争取国家置换存量债券和新增债券额度 1189 亿元，目前已公开和定向发行 904 亿元，保证了到期债务按时偿还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三是加大省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努力向基层倾斜财力。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比上年增长 15%，对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贫困地区给予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系数的特殊照顾政策，建立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机制，集中支持困难市县加强民生政策托底保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四是进一步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加强考核督导，建立预算安排与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组织省级预算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对截至 2015 年底的财政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截至 8 月末，全省财政存量资金比 2015 年底下降 71%，收回的存量资金 96% 已形成实际支出。五是强化政府资产管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今年后几个月，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有关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按照“三保一压”的原则，优化财政供给结构，保民生稳定、保经济运行、保正常运转，压缩精简

行政成本、“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围绕实现全年预算目标，切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狠抓增收节支，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继续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强化对财政收入走势的预研预判，科学合理组织财政收入。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下大力气加强收入征管，依法依规挖潜增收，防止收“过头税”、乱收费。健全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机制，动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和相关制度对各类资金支出时限的要求，认真抓好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的执行工作，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继续压缩行政等一般性支出，清理到期的和绩效不高的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稳定增长。一是继续做好营改增运行情况的跟踪分析，确保营改增试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落实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不断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二是用好国家奖补资金，促进钢铁、煤炭行业脱困发展；对房地产去库存工作业绩突出的城市，给予资金奖补；加大存量政府性债务处置力度，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按计划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和政府去杠杆目标任务。三是推动通过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设立的各项子基金尽快募投项目，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四是进一步加强 PPP 项目库建

设，充实在库项目数量，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推动组建吉林省 PPP 融资引导基金。五是支持国企改革，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确保国企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托牢民生底线。一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财力的 70%继续用于民生，确保省委、省政府承诺的 16 个方面、48 项民生实事承诺全面兑现。二是加大对市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向困难市县倾斜财力，增强市县对民生政策的托底保障能力。三是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及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确保国家调资政策兑现。四是落实好促进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继续加大开发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创业创新平台和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力度，带动和促进大学生、下岗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五是通过奖补形式，继续支持各地开展城市二次供水改造、地下管网改造、供热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支持城市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改善人居环境。六是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倒塌损坏房屋重建维修，水毁公路、桥涵、农田水利工程重建，确保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尽快得到恢复。

（四）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一是研究制定我省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和规范全省和省级

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研究调整规范省与市县政府间收入分配体制，统一规范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调动市县谋发展、促增收的积极性，增强收入分配体制对市县促发展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二是密切关注国家各项税制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和相关税种的立法调研和测算工作。三是在国家改革总体框架内，深入研究和推进省以下各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四是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加强对部门项目资金的清理整合和项目支出审核，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五是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研究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切实规范财务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努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实现我省“十三五”良好开局做出应有贡献！